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蘇明鴻
電話：02-7736-6049
Email：mhsu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9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法規條文、工程會原函(1040096254_Attach1.PDF、
1040096254_Attach2.DOC、1040096254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3
條、第17條條文，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4
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052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
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0525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4/07/17
13:50:43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長 莊宗憲

104.7.28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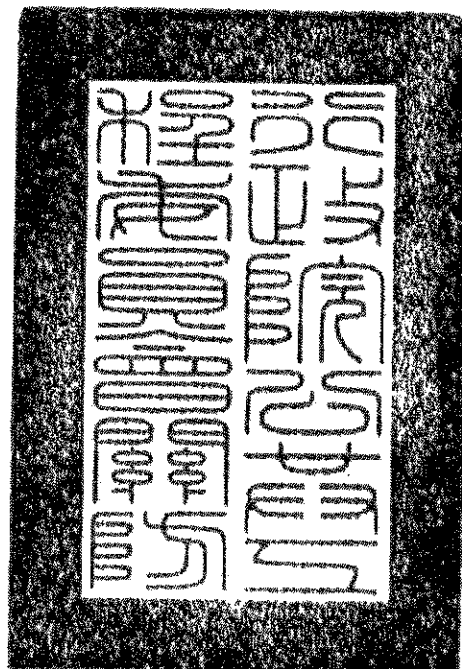
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劉一中

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劉一中

104.7.2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220520 號

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基本設計：

- (一)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二)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三)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1.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2.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基本設計圖。
 - 3.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 4.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5.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6.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7.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8.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9. 綱要規範。
- (四)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五)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 (七)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八)成本概估。
- (九)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十)基本設計報告。

二、細部設計：

- (一)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二)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1.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2.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3.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三)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四)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五) 成本分析及估算。

(六)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七)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八)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三、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四、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 (一)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 (二)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三)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四)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五) 契約之簽訂。
- (六)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
- 二、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
- 三、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

- 四、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
- 五、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
- 六、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
- 七、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
- 八、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
- 九、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
- 十、營建計畫分析。
- 十一、品管計畫（含技術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
- 十二、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
- 十三、工作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專長。
- 十四、廠商信譽及實績。

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於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時得免載明。

第十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 六、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 七、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
- 八、服務費用、工程造價分析。
- 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
- 十、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 十一、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 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 十三、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

前項評選含競圖者，其評選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
- 二、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
- 三、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2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20525-1.DOC、104220525-0.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3條、第17條條文，業經本會於104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2052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104/07/14
10:35:00